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等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须回购注销上述28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28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等有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同意公司对上述28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0,660股，以回购价格12.775元/股（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二、《关于江苏来伊份供应链基地项目投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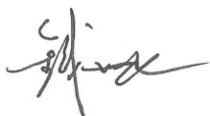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为有效的支撑来伊份的万家灯火计划和全渠道协同发展战略，有效推进江苏市场的拓展，公司拟在南京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江苏来伊份供应链基地项目”，即集区域总部、智慧物流中心、质量控制中心、新品研发中心为一体的供应链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6亿元。项目所有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我们认为：公司该投资项目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该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钱世政



徐建军



刘向东



过聚荣

2018 年 6 月 11 日